

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

关于三角镇大基智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工改工”宗地项目“三旧”改造方案的批复

中府函（14）〔2023〕10号

大基智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三角镇大基智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工改工”宗地项目“三旧”改造方案》（下称《改造方案》）于2023年10月31日经三角镇党委会集中审议通过。现根据会议决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改造方案》（详见附件），同意该项目采取权利人自主改造模式，由你公司作为改造主体，对位于三角镇同兴路1号和三角镇金三大道东27号面积分别为0.8694公顷（8694.4平方米，折合约13.04亩）和0.3429公顷（3429平方米，折合约5.14亩）土地于合并后实施全面改造。

二、请你公司及时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实施建设，《改造方案》的实施，应符合我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

有关规定，以及我市有关规划管控、产业准入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请你公司自本批复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与三角镇签订实施监管协议，届时三角镇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做好该项目实施建设的跟踪、督办和考核工作，确保该项目有序实施改造。逾期未签订实施监管协议的，视为批复自动失效。

四、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年，项目动工时间以批复的《改造方案》为准。首期开发超过有效期1年未动工的，视为批复自动失效。

附件：三角镇大基智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工改工”
宗地项目“三旧”改造方案



三角镇大基智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工改工” 宗地项目“三旧”改造方案

根据中山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专项规划和经批复规划条件论证,三角镇人民政府拟对位于三角镇同兴路1号和三角镇金三大道东27号的大基智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旧厂房用地进行改造,由土地权利人大基智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自主改造,采取全面改造的改造方式。改造方案如下:

一、改造地块基本情况

(一) 总体情况

改造地块分别位于三角镇同兴路1号和三角镇金三大道东27号,东至河涌,南至金三大道东,西至同兴路,北至工业用地,用地总面积1.2123公顷(12123.4平方米,折合约18.18亩),其中地块一面积0.8694公顷(8694.4平方米,折合约13.04亩),地块二面积0.3429公顷(3429平方米,折合约5.14亩)。

(二) 标图入库情况

改造地块一于2023年9月纳入“三旧”标图入库,图斑编号44200067059,图斑面积0.8694公顷(8694.4平方米,折合约13.04亩),纳入本次改造范围;改造地块二于2023年10月纳入“三旧”标图入库,图斑编号44200067069,图斑面积0.3429公顷(3429平方米,折合约5.14亩),纳入本次改造范围。

(三) 权属情况



改造地块一属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改造涉及的土地已经确权、登记，现土地权利人大基智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开始使用，现不动产证号为粤（2021）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345696 号。

改造地块二属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改造涉及的土地已经确权、登记，现土地权利人大基智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8 月开始使用，现不动产证号为粤（2023）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373641 号。

（四）土地利用现状情况

改造范围内现有 3 栋建构筑物，为原土地权利人三角镇肉类联合加工厂自 2002 年开始使用，现有建筑面积 863.39 平方米，现状容积率约 0.07，其中 640.6 平方米已按规定办理规划报建等手续，其余 222.79 平方米未办理规划报建等手续，作仓库和配套办公用房所用。该地块目前已拆除建筑面积 9087.31 平方米，改造前年产值为 770 万元（约 42.35 万元/亩），年税收为 30 万元（约 1.65 万元/亩）。

改造地块均不涉及查封、历史文化资源要素和土壤污染潜在监管地块等情况并已出具闲置用地放行；改造地块一已抵押给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圃支行，已征得抵押权人同意改造。

（五）规划情况

改造地块基本符合《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经批复规划条件论证，已纳入现行《中山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专项规划（2020-2035年）》。其中，在《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属工业用地 1.2108 公顷（12108.46 平方米，折合约 18.16 亩），防护绿地 0.0014 公顷（13.62 平方米，折合约 0.02 亩），公路用地 0.0001 公顷（1.29 平方米，折合约 0.0019 亩）。在《中山市三角镇工业用地规划条件论证》（中府函〔2022〕381 号）中，一类工业用地 1.1058 公顷（11058.20 平方米，折合约 16.59 亩），规划容积率 1.0-3.5，建筑密度 35%-60%，绿地率 10%-15%，建筑高度 47 米；防护绿地 0.1013 公顷（1012.62 平方米，折合约 1.52 亩），城市道路用地 0.0053 公顷（52.52 平方米，折合约 0.07 亩）。

改造主体地块不涉及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管控要求，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二、改造意愿情况

改造范围涉及大基智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一个权利主体，三角镇人民政府已按照法律法规，就改造范围、土地现状、改造主体及拟改造情况等事项征询其改造意愿，改造主体同意将涉及土地、房屋纳入改造范围。

三、改造主体及拟改造情况

根据有关规划要求，改造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条件论证要求实施建设。在经批复规划条件论证中属防护绿

地和城市道路用地等公益性用地部分，日后三角镇人民政府需按规划开发建设时，改造主体应无偿将用地交给三角镇人民政府使用。

改造项目属工改工宗地项目，拟采取权利人自主改造方式，在合并改造地块后，由土地权利人大基智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作为改造主体实施全面改造。改造后将用于生产经营五金产品、汽车动力电池、电源和数据信息等。在符合经批复规划条件论证的基础上，容积率不小于 3.4，新建建筑面积不小于 41219.56 平方米（含不计容建筑面积 1730.72 平方米）。

项目相关情况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改造后年产值将达到 9819.54 万元（亩均年产值约 540.13 万元/亩），年税收将达到 327.3318 万元（亩均税收约 18.01 万元/亩）。

四、资金筹措

改造主体拟投入资金为 6364.785 万元（约 350.1 万元/亩），其中自有资金 6364.785 万元，具体以资金筹措的实际情况为准。

五、开发时序

项目开发周期为 2 年，拟分 1 期开发，动工开发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拟建建筑面积不小于 41219.56 平方米（含不计容建筑面积 1730.72 平方米），主要实施建设工业厂房和宿舍，竣

工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容积率不小于 3.4 的前提下,具体拟建建筑面积以实际规划报建为准)。

六、实施监管

以三角镇与改造主体签订的项目履约监管协议为准。

（红）

